

海青工商運動場使用規則

1130229 修正

- 一、本校僅開放**操場及東西側籃球場**，請勿進入教室、辦公室及其他場館等場所，並請勿接近或碰觸本校各項機電設施及線路，以確保安全，違者其安全問題自行負責。
- 二、**操場及東側籃球場**開放時間：
 - (1) 上課期間：早上 5 點至早上 7 點 30 分。
 - (2) 假日期間：早上 6 點至下午 6 點。
 - (3) 倘因辦理大型考試或活動將另行公告校園開放時間。
- 三、**西側籃球場**開放時間：
 - (1) 上課期間：暫不開放。
 - (2) 假日期間：早上 10 點至下午 6 點。
 - (3) 倘因辦理大型考試或活動將另行公告校園開放時間。
- 四、運動場(操場及籃球場)內禁止騎乘各種車輛，如機車、腳踏車、嬰兒推車、滑板車、直排輪、推車、遙控車…等，另禁於運動場內使用尖銳物踩踏，如有跟皮鞋、高跟鞋、釘鞋…等，造成運動場受損。
- 五、嚴禁在運動場內、外從事危險性運動，如標槍、鐵餅、鉛球等，亦禁止棒球活動之進行(除體育教學或聘請教師專項訓練外)，以維護他人安全。
- 六、為維護校園安全及環境整潔，校園內禁止吸菸、吃(吐)檳榔汁、烤肉、燃放鞭炮及煙火…等行為，如有製造垃圾請自行帶走。
- 七、請愛惜學校公共設施，如有損壞，須照價賠償。
- 八、基於保護校園環境，違反學校規定者，本校有權將違規者強制請出校園。
- 九、本使用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